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附属企业续签氧化铝期货厂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铝业")拟为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续签《指定氧化铝期货厂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厂库协议》")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金额需根据中铝山东、中州铝业申请的氧化铝期货厂库核定库容及期货商品市场价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山东、中州铝业与上期所前次签订的《厂库协议》已到期,相关业务已终止,公司对两家企业未有实质性担保。

3.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4.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中州铝业与上期所前次签订的《厂库协议》已到期,且具备续签资质,前述两家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拟与上期所续签《厂库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按照上期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为中铝山东、中州铝业续签《厂库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根据两家公司氧化铝期货厂库核定库容(中铝山东核定库容为5万吨、中州铝业核定库容为8万吨)及期货商品市场价值确定,担保范围涵盖《厂库协议》期限内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担保期限覆盖《厂库协议》期限及其届满后三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该担保事项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附属企业续签氧化铝期货厂库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铝业	中铝山东	100%	43.77%	0	14,640	0.20%	担保授权自获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中国铝业	中州铝业	100%	46.85%	0	23,424	0.31%			

注:上表中,"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按中铝山东、中州铝业各自氧化铝期货厂库核定库容与期货商品现时市场价值计算得出,实际担保金额会随期货商品市场价值变化发生变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铝山东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铝业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辛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83669467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6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南定镇五公里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5,284.771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砖瓦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099.82	827,039.28
	负债总额	318,275.85	291,810.35
	资产净额	408,823.97	535,228.93
	营业收入	740,183.91	903,065.02
	净利润	-84,618.33	122,873.34

(二)中州铝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铝业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13357726196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3日
注册地	河南省修武县七贤镇中州铝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7,123.500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资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计量服务;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191.85	992,173.97
	负债总额	428,313.01	328,553.03
	资产净额	485,878.84	663,620.94
	营业收入	591,955.78	879,946.84
	净利润	-132,996.53	102,634.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期所的相关规定为中铝山东、中州铝业续签《厂库协议》出具担保函,对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厂库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且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铝山东、中州铝业因业务需要与上期所续签《厂库协议》,公司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则规定为前述两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铝山东及中州铝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附属企业开展氧化铝期货厂库业务而作出,且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5.48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约人民币35.66亿元,业务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9.8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0%。公司(含附属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附属企业)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0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3元(含税),2025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7元(含税)。

●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预计将于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完成派发。

● 在实施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约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55%。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7,215,737千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673,918千元。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202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21,574千元(含2025年中期已预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89,745千元),并拟按每股人民币0.270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扣除公司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23元(含税),公司拟按每股人民币0.14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按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数17,154,971,327股计算,2025年末期派息总额为人民币2,521,780,785.07元(含税),加上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总额人民币2,110,142,745.59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总计派息金额为人民币4,631,923,530.66元(含税),约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55%。2025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1.90%,累计分红金额约为人民币97.27亿元。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4,631,924	3,722,843	1,37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2,673,918	12,394,500	6,684,815
本年度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9,238,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9,727,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10,584,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9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近年来,公司秉持积极经营理念,把握市场良好机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运营能力,经营业绩屡创历史新高。公司未来将坚持以"新中铝"建设目标为牵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建设世界一流矿业和铝业公司,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而不懈努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主要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8,165,1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32,453,9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65,711,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93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8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张瑞忠先生、郭刚先生以董事候选人身份列席会议。

2.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丹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瑞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执行董事	7,015,889,247	100.2533	是
1.02	选举郭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948,956,409	99.29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选举张瑞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39,115,483	99.4610				
1.02	选举郭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5,640,826	96.3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亦为累积投票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莉律师、晏海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公司对2025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根据识别和测试结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2025年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36.12亿元(含债权减值),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净额人民币0.87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40亿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0.85亿元。前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人民币36.12亿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05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将按照最大限度收回剩余价值的原则,高度关注已计提减值资产的盘活、处置等。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一)债权减值计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规定,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其中:客户信用评级极好及有抵押担保物的应收款项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其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以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公司经减值测试,拟计提坏账准备净额人民币0.87亿元,影响公司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减少金额为人民币0.87亿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金额为人民币0.97亿元。

(二)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用于直接对外出售的存货,将其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或预计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对于用于生产产品的存货,根据预计生产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算各环节和各类型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对于辅材备件,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库龄及折损等实际情况测试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2025年,公司经减值测试,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40亿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人民币4.40亿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人民币3.62亿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了可回收金额测试,并按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减值金额重大事项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咨询。2025年,公司长期资产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0.85亿元,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减少金额为人民币30.85亿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金额为人民币17.46亿元。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的减值资产类型及减值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资产类型	计提减值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原因
固定资产	19.84	因进口矿氧化铝生产线停产、项目升级改造等原因计提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	8.67	因土地闲置预期被政府收回,对相关土地计提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	2.15	因联营企业亏损计提减值。
在建工程	0.19	因部分项目终止计提减值。
合计	30.85	

三、本次计提减值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950,8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36%,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19,586,584股已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云蓝")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3,871,3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嘉兴云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赵磊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嘉兴云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云蓝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950,845股
持股比例	32.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586,584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364,261股

股东名称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71,354股
持股比例	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71,3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磊	153,950,845	32.36%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嘉兴云蓝系赵磊控制的企业,曹亮系赵磊之姐夫,赵云飞系赵云福之姐。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赵晨佳	97,048,329	20.40%	
	赵云福	14,442,071	3.04%	
	林彩玲	58,227,739	12.24%	
	赵晨宇	59,990,798	12.61%	
	曹亮	1,285,318	0.27%	
	赵云飞	760,000	0.16%	
	合计	389,576,454	81.8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赵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1,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1,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云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磊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的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嘉兴云蓝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的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赵磊先生、嘉兴云蓝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赵磊先生、嘉兴云蓝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泽川")	900.00万元	1,945.6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3,64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7.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西泽川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持有江西泽川10%股权的少数股东也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了同等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通过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陆洲持有其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MADKA7CK26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10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芳乡豆文化产业园豆立方E-049
注册资本	3,43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8.66	3,139.65
	负债总额	7,372.27	3,000.13
	资产净额	2,056.39	139.52
	营业收入	11,165.43	928.73
	净利润	-389.43	-560.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江西泽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9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西泽川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西泽川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江西泽川的少数股东也提供了同等比例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3,64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41%,对外担保余额为563,87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注射用阿扎胞苷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阿扎胞苷《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扎胞苷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2273

证书编号:2026S0083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70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请继续积累恶唑烷酮测定数据,订入注册标准,一年内以补充申请形式申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药品注射用阿扎胞苷累积研发投入金额为1,893.41万元。

注射用阿扎胞苷适用于治疗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中的中危-2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原始细胞为20-30%伴多系发育异常的成年患者。

经查询,注射用阿扎胞苷原研产品的商品名为维达莎/Vidaza,于2004年获批在美国上市;2017年获批在国内上市。根据药智数据库统计,2024年全年医院销售额约3.47亿元。公司获批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注射剂(此类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注射用阿扎胞苷《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管线,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MAACK35Q85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关于减持宜宾纸业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原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6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减持后,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17%下降至8.81%。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2.4500	9.17	1,558.8000	8.8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2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限制。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